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13号）和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喀党办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地区文物局牌子。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牢牢掌握文化宣传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研究拟定喀什地区国际、国内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喀什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推广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组织、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对口援疆工作。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协调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产业群建设；引导文化、广播电

视、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负责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指导和实施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重大工程，指导监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行政审批和执法工作。依法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经营活动，组织和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稽查工作；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违法活动；开展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全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范围内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设施、群众活动及社会市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规划，负责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地区直属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全地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管理公共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全地区艺术创作生产，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研究和对外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指导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繁荣艺术事业；指导全区打造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依法对全地区广播电视进行管理，审核报批全地区各类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建立、变更和撤销。按照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络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贯彻广播电视专用网络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系统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编制地区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定地区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管理广播影视科级开发工作，制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广播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指导和组长全地区广播电视系统的业务培训、技术交流、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等工作。管理广播电视节目、权限内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广播电视和权限内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级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播出。组织对喀什地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承担经营旅游业务企事业单位的行业管理工作；管理旅游涉外事务；承担边境旅游、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核经营业务的旅行社工作，审核申报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核申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对星级宾馆（饭店）、景区（点）等旅游企业进行相关等级评定，指导旅游行业评先创优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管理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设施及传承人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全地区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指导文物发掘、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文物抢救维修、考古挖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管理地区歌舞剧团、地区文物局、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地区文化馆、地区图书馆、地区博物馆、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管理中心。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负责信息发布。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重大工程。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行政审批和执法工作。依法管理经营活动，开展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工作。负责指导和实施安全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广电监管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法制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59人，实有人数101人，其中：在职57人，增加57人；退休44人，增加44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4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44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9.3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8.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447.8	小 计	10540.6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92.8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40.64	支 出 合 计	10540.64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10540.64	10447.8							92.83
205			教育支出	9.36	9.36							
	02		普通教育	9.36	9.3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9.36	9.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8.81	10275.98							92.83
	01		文化和旅游	10171.46	10148.63							22.83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731.38	731.3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	301.96	301.9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5.29	115.2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22.83	9000							22.83
	08		广播电视	127.35	127.35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7.35	127.35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70
207	99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8.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3	98.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3	9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3	63.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3	63.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83	63.83							
			合计	10540.64	10447.8							92.83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10540.64	1140.84	9399.79
205			教育支出	9.36	9.36	
	02		普通教育	9.36	9.3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9.36	9.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8.81	969.02	9399.79
	01		文化和旅游	10171.46	841.67	9329.79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731.38	731.3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	301.96		301.9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5.29	110.29	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22.83		9022.83
	08		广播电视	127.35	127.35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7.35	127.35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70
207	99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8.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3	98.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3	9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3	63.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3	63.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83	63.83	
			合计	10540.64	1140.84	9399.79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4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44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36	9.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5.98	1027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8.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3	63.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0447.8	小    计	10447.8	10447.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447.8	支    出    总    计	10447.8	10447.8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17	905.17	
301	01	基本工资	244.92	244.92	
301	02	津贴补贴	272.18	272.18	
301	03	奖金	125.17	125.17	
301	07	绩效工资	19.8	1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3	98.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5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4	12.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83	63.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	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6		53.06
302	01	办公费	18.89		18.89
302	08	取暖费	16.64		16.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		9.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1	182.61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56	182.56	
		合计	1140.84	1087.78	53.06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0540.6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10540.6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447.8万元，占99.12%，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92.83万元，占0.88%，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支出预算10540.6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0.84万元，占10.82%，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项目支出9399.79万元，占89.18%，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47.8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9.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生活补助。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275.9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管理及发展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纳。

住房保障支出63.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4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437.90万元，增长105433.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9.36万元，占0.09%。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275.98万元，占98.3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63万元，占0.9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3.83万元，占0.6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9.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

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项）：2019年预算数为731.3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53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115.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项）：2019年预算数为301.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98.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19年预算数为63.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喀党办【2019】2号文件，组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0.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 项目名称：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12年4月18日，喀署办发（2012）76号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安排每年拨付喀什地区旅游局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对喀什地区进行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大数据和统计、教育培训等项目后提升全地区从业人员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持续提高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大数据和统计

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及其它经费170万元。2、优秀旅游企业奖励金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20年9月

2.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座谈会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古城产业创新暨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喀署办阅26号）指示，喀财专报（2019）70号《关于解决地区旅游局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座谈会相关费用的请示》

预算安排规模：4.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专家咨询服务费1.7万元 2、差旅费2.9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2月

3. 项目名称：旅游卫视频道录制播出专题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8年12月喀什地区旅游局贯彻自治区旅游大会精神，实施旅游兴疆战略，2018年12月29日报地委《关于在旅游卫视频道宣传喀什冬季旅游的请示》地区安排喀什地区旅游局抓紧推进实施此项目。以喀什地区12个县市、50家A级景区中选取以冬季旅游为重点，以民俗文化风情旅游产品为重点的推介，进行筹拍与制播《印象喀什.新体验》、《风景喀什.慢生活》专题片两期、制作喀什旅游宣传片一部

预算安排规模：77.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专题片拍摄制作播出经费67.8万元。2、摄制组经费4.49万元。3、制作喀什旅游宣传片一部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一月份

#### 4. 项目名称：塔县帕米尔旅游5A景区创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喀什地区大力发展旅游业，需对全地区景区、农家乐、酒店、乡村旅游示范点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喀什地区旅游业标准化建设，加大喀什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为落实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喀什地区大力发展旅游业，需对全地区景区、农家乐、酒店、乡村旅游示范点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喀什地区旅游业标准化建设，加大喀什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聘请专业导游团队对帕米尔旅游区10名讲解员以及景区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帕米尔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做好国家5A级旅游验收准备工作，该项目共计投资20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塔县帕米尔旅游5A景区创建支出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 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地区发改委2018年12月25日《关于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18〕759号），地区发改委2019年1月12日《关于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19〕224号），文件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的实施，能集中展示地区的过去、现在、未来，是喀什向社会各界提供认识喀什历史及各民族交流、交融的平台；有利于喀什地区旅游业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大型修

缮费9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4月-2019年12月

6. 项目名称：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旅领办（2019）5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人员差旅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7.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项目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7】251号，三区人才经费合计20万元，意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文化民生，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2.8327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群众文化人才培养费2.83270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8.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工作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8】103号，三区人才经费合计20万元，意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文化民生，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群众文化人才培养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9.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8〕78号文件、喀地财教〔2018〕54号文件，完成喀什地区12县（市）视频会议、远程教育培训设备购置7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12县（市）视频会议、远程教育培训设备购置费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9.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9.3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06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07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07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5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2875.01平方米，价值2227.39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21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价值194.4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6.4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5.8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908.0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9399.7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推动地区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地委、行署确定的工作目标及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用好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为奖励资金和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大数据和统计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及其它经费）。（一）奖励资金共计153.6万元：1、拟评定国家5A级景区国家AAAA级景区1家，奖励100万元。2、全地区共有A级景区50家，年度接待游客(喀什地区之外)数量排名前三位的A级景区，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合计6万元。3、全地区共有星级酒店30家，年度接待游客(喀什地区之外)数量排名前三位的星级宾馆，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喀什地区饭店、宾馆荣获国家、自治区荣誉称号(非星级评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合计21万元。4、全地区共有旅行社24家，进入自治区50强或荣获自治区“优秀旅行社”称号的，奖励2万元；年度接待游客(喀什地区之外)数量排名前三位的旅行社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合计12万。5、全地区共有已注册导游230余名，其中持证从业导游130余名，中级导游15名，荣获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导游”称号的导游，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年内取得高级导游证的，奖励0.3万元；在地区“优秀导游”评选中荣获前三名的导游，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合计2.8万元。6、全地区12个县市，在地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创建评比中名列前三名的县市，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合计10万元。7、在地区“优秀旅游大巴”评选中荣获前三名的旅游大巴，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合计1.8万元。（二）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大数据和统计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及其它经费合计46.4万元。共计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0万元。预计资金发放及时率达85%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85%以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1年。对更进一步宣传喀什旅游，提升A级景区服务接待能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拟评定国家5A级景区（家）			≥1家	
		覆盖县市（个）			≤12个	
		现有旅行社（家）			≥24家	
		现有A级景区（家）			≥50家	
		现有星级酒店（家）			≥30家	
		现有已注册导游（名）			≥230名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年）			1年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万元）			153.6万元		
	品牌推广与宣传促销、大数据和统计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及其它经费（万元）			46.4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A级景区服务接待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座谈会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7	其中：财政拨款	4.6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行署第五次常务会议精神，地区旅游局邀请旅游总体规划专家一行5人对3个景区景点进行调研，对喀什地区旅游发展规划进行了咨询服务，并于2019年1月19日参加了地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旅游发展规划专题座谈会，参会人员40人，涉及县市12个，会上征求意见建议5条。会后修改完善了喀什地区旅游发展规划，使规划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喀什实际，对喀什旅游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项目经费：4.67万元，专家咨询服务费1.7万元，差旅费2.9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加座谈会人数（人）			40人	
		旅游总体规划专家（人）			5人	
		征求意见建议（条）			5条	
		调研景区景点（个）			3个	
		召开座谈会（次）			1次	
	质量指标	座谈会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座谈会时长（天）			半天	
	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服务费（万元）			1.7万元	
差旅费（万元）			2.97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旅游发展规划的贡献率			明显增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喀什地区旅游规划科学性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旅游卫视频道录制播出专题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9	其中：财政拨款	77.2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大“2018 中国新疆风情喀什、冬季旅游文化节”的宣传力度，地区旅游局根据地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邀请旅游卫视《文明中华行》栏目组3名记者，于2019年1月2日至23日（历时23天），在喀什地区12个县市、50家A级景区中选取以冬季旅游为重点，以民俗文化风情旅游产品为重点的推介，进行筹拍与制播《印象喀什·新体验》、《风景喀什·慢生活》专题片两期。专题片经费77.29万元，其中：节目拍摄制作播出经费67.8万元、宣传片制作费5万元、拍摄组经费4.4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拍摄涉及县市（个）			≤12个	
		拍摄涉及景区（家）			≤50家	
		拍摄专题片（期）			2期	
		县市覆盖率（%）			≥90%	
		旅游卫视记者（名）			3名	
	质量指标	专题片拍摄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专题片拍摄所用时间（天）			≥23天	
	成本指标	节目拍摄制作播出经费（万元）			67.8万元	
		宣传片制作费（万元）			5万元	
拍摄组经费（万元）			4.49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旅游宣传力度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塔县帕米尔旅游5A景区创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聘请专业导游团队对帕米尔旅游区10名讲解员以及景区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帕米尔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做好国家5A级旅游验收准备工作，该项目共计投资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景区讲解服务培训人数			≥17人	
		景区运行管理培训人数			≥93人	
	质量指标	景区讲解服务培训人数出勤达标率			1	
		景区运行管理培训人数出勤达标率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43586	
		项目款按时拨付率			1	
		开工时间			43556	
	成本指标	景区讲解服务培训单位成本			≤1818元/人	
景区运行管理培训单位成本			≤1818元/人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为景区产生经济收入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15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喀什地区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包含博物馆、历史展、规划展、扶贫展、援疆展、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喀什地区文化宣传建设，构筑文化宣传工作平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喀什地区公共文化宣传服务事业发展，促进国内外游客及当地群众了解新疆及喀什历史文化，展现喀什地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通过展览呈现新疆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喀什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文化交融的目的，传承喀什历史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招投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000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能力			95%	
		加强文化宣传领域建设，构筑文化宣传工作平台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宣传推介喀什历史文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自治区开展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净化旅游服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95%	
		促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发展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三区人才工作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3
项目总体目标	三区人才经费合计2.832708万元，意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文化民生，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派遣文化工作者在村组织开展文化工作人数。			2人	
		开展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提升村里基层队伍开展文化活动水平			90%	
	时效指标	三区人才工作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28327.08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队伍进行测评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三区人才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
项目总体目标	三区人才经费合计20万元，意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文化民生，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下基层开展文化工作项目数			1个	
		下基层开展文化工作人数			10人	
		预计每人工作经费标准			200000元	
	质量指标	下基层开展工作的覆盖率			90%	
		项目预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下基层时效			1年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200000元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文化民生为重点，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0
项目总体目标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促进无线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持续利用能力提升视频会议室可持续利用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视频购置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使用效率		≥95%	
		资金执行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70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无线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覆盖县市		12个县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无线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04月25日